

院所系組	管理學院金融系 金融高階主管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(第一校區金融 EMBA)	
招生分組	不分組	
招生名額	20名	
研究領域	財務金融、金融科技實務、ESG策略管理、產業實務分析等相關商業領域。	
甄試項目	書面資料 審查 (40%)	1.基本資料表【附表 5】及自傳【附表 6】。 2.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，例如： (1)獲獎紀錄(2)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(3)專書或技術報告。 【無需繳交推薦函】
	面試 (60%)	1.114 年 3 月 15 日(星期六)於第一校區辦理面試，時程及地點另行公告。 2.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。
成績計算	1.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40%+面試成績×60% 2.各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	
同分參酌順序	1.面試分數。 2.書面資料審查分數。	
特殊報考資格	本系不招收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
備註	1.工作年資之規定(年資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)： (1)具學士學位考生：須工作年資 4 年(含)以上。 (2)具碩士學位考生：須工作年資 2 年(含)以上。 (3)具博士學位考生：須工作年資 1 年(含)以上。 (4)具上開學歷(力)且滿足下列任一條件者，不受上述工作年資規定限制： A.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擔任副總級以上職務 2 年以上者。 B.非上市櫃公司，公司資本額 2,000 萬以上或員工人數 30 人(含)以上之負責人 或擔任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者。 2.114 學年度每學分之收費標準，依本校正式公告為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3.上課地點：第一校區。 4.上課時間：週六及週日，隔週上課，但依當學期實際開課情況調整上課時間。 5.114 學年最低畢業學分數依系所規定辦理。	
系所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王小姐 電話：07-6011000 轉 33105	